

評估「次氯酸水抗菌液」之抗病毒試驗：腸病毒

摘 要

本試驗係參考 ASTM E1053 - 97 : 2002 及 ISO 10993-5 : 2009 評估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次氯酸水抗菌液」(台美檢體編號 90316P01)對腸病毒 EV71 型之抗病毒效能。本試驗分為細胞毒性評估以及抗病毒試驗兩部分。細胞毒性評估以測定被活細胞還原之 MTT 吸光值方式，比較不同濃度之試驗物質與細胞控制組存活細胞數之差異，評估試驗物質對於細胞之毒性。抗病毒試驗部分比較未加藥處理之病毒對照組以及試驗組感染細胞後之細胞病變狀況，再依照 Reed – Muench 兩氏方法，計算得到病毒對照組及試驗組之 50% Tissue Culture Infective Dose (TCID₅₀)。試驗結果顯示，試驗物質稀釋 10 倍、20 倍、40 倍、80 倍、160 倍、320 倍及 640 倍之還原 MTT 吸光值與細胞控制組相較皆無顯著差異，表示試驗物質稀釋 10 倍時便不具細胞毒性。在抗病毒試驗中，病毒對照組病毒效價為 4.47×10^5 TCID₅₀/mL，而試驗組則未發現殘存具活性之病毒，因此由本試驗結果指出，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次氯酸水抗菌液」在此試驗條件下可有效消滅腸病毒 EV-71 型。